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拟签订债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6 亿元，现公司拟将其中 3.3 亿元债务转移至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集团”）名下，由中南重工集团承担清偿责任，以抵消中南重工集团对中南文化违规占用 4.3 亿元资金中的 3.3 亿元部分。中南重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

2. 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晓明_____

唐林林_____

曾会明_____

2018年 10月 24日